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FANGDA PARTNERS
方達律師事務所

2019年6月

目 录

问题2：关于子公司现金分红比例	7
-----------------------	---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上海 Shanghai·北京 Beijing·深圳 Shenzhen·香港 Hong Kong 广州 Guangzhou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288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24楼
邮政编码: 200041

24/F, HKRI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200041, PRC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话 Tel.: 86-21-2208 1166
传真 Fax: 86-21-5298 5599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已出具《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合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

“律师工作报告”)。现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并结合上交所于2019年6月8日出具之《关于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四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245号)之要求,就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在中国境内具有执业资格,可以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其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

第一节 律师声明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经办律师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如下声明：

1. 本所经办律师是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经办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3. 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经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和/或证明材料；所有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所有材料的副本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者原件均一致，并无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

4. 本所经办律师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 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证监会、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 未经本所经办律师书面同意,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8.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 除非另有所指,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具有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定义相同的含义。

基于以上所述,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 现出具下述法律意见:

第二节 正文

问题2：关于子公司现金分红比例

根据三轮问询回复，报告期内发行人下设子公司层级较多，且净利润主要集中在下级子公司、子公司分红比例均不低于10%，发行人关于保障下级子公司的经营利润能够逐级分配至母公司的依据不充分。

请发行人考虑子公司的实际运营资金需求，进一步设定条款以保障子公司经营利润能够分配至母公司，从而保障发行人股东的分红权益。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为保障发行人下属主要经营实体经营利润能够逐级分配至母公司，根据“在弥补亏损、预留正常经营或重大投资（如有）所需资金后，将剩余可分配利润全部向上分配”的总体原则，发行人下属主要经营实体对章程中的分红条款进行了修改，以保障发行人股东分红权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工作的进展如下：

一、下属主要经营实体章程中的分红条款

为保证发行人现金分红来源，发行人下属主要经营实体已根据设立地的法定程序对其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明确了下属主要经营实体向股东分红的具体方式和比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章程中的分红条款	章程修改进展
Wavelet (香港)	The company shall distribute all the distributable profits in cash for each fiscal year as long as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are satisfied: (1) the company has made profits in such fiscal year;	2019年6月4日，Wavelet的股东已作出修改公司章程的股东决定
ArcSoft US (美国)	(2) the company has distributable profits after making up its cumulative losses and reserving sufficient operational fund ; and (3) the company has no material investment plan or major cash expenditure in such fiscal year.	2019年6月4日，ArcSoft US的董事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

MISL (爱尔兰)	Subject to Regulation 19, in respect of each fiscal year, all the distributable profits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declared and paid in cash to its shareholder provided that: (i) the Company realised a profit in that fiscal year ; (ii) the Company has sufficient distributable reserves, being its accumulated realized profits, so far as not previously utilised by a distribution or capitalisation, less its accumulated realised losses, so far as not previously written off in a reduct or reorganisation of capital duly made, and reserve its sufficient operational fund; and	2019年6月4日，MISL的股东已作出修改公司章程的股东决定
AMTL (爱尔兰)	(iii) the directors determine that the Company has no current material investment plan in place and/or the Company did not make a major cash expenditure in that fiscal year. 注：Regulation 19指2家爱尔兰子公司章程的第19条，“ <i>No dividend or interim dividend shall be paid otherwise tha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ct.</i> ”	2019年6月4日，AMTL的股东已作出修改公司章程的股东决定
上海多媒体 (中国)	如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且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的，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向股东分配当年度实现的全部可分配利润。	2019年6月5日，上海多媒体的股东已作出修改公司章程的股东决定

二、下属主要经营实体分红制度能够保障经营利润逐级分配至母公司

1、MISL、AMTL

经核查，爱尔兰法律对于爱尔兰公司向股东汇出利润没有限制性规定；MISL、AMTL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在满足特定条件的情况下，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向股东分配其当年度实现的全部可分配利润。

2、ArcSoft US

经核查，由ArcSoft US董事会决定向股东分红事宜，ArcSoft US现行有效的章程和规章制度未对其董事会决定向股东分红的权利设置任何限制；ArcSoft US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在满足特定条件的情况下，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向股东分配其当年度实现的全部可分配利润。

3、Wavelet

发行人持有100%股份的香港公司Wavelet现为ArcSoft US的唯一股东。经核查，分红事宜由公司股东会决定，因此发行人能够自主决定Wavelet向股东分红事宜。香港法律对于香港公司向中国大陆地区股东汇出利润没有限制性规定；Wavelet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在满足特定条件的情况下，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向股东分配其当年度实现的全部可分配利润。

4、上海多媒体

上海多媒体现行有效的章程未对向股东分红设置任何限制；上海多媒体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在满足特定条件的情况下，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向股东分配其当年度实现的全部可分配利润。

三、结论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了各下属主要经营实体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会议文件；
- 2、取得了爱尔兰律师、美国律师及中国香港律师的书面文件。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下属主要经营实体的董事会或股东已经作出决议（或股东决定），修改公司章程。章程修改后，下属主要经营实体的净利润逐级分配至母公司不存在障碍；在符合各下属主要经营实体章程约定之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下属主要经营实体修改后的章程条款能够保障其经营利润逐级分配至母公司，能够保障发行人股东的分红权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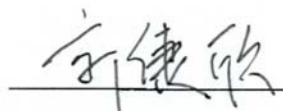
本页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字页。



(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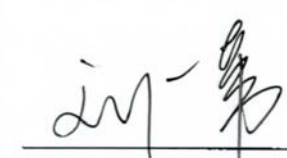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楼伟亮 律师


郭健欣 律师

负责人:


齐轩霆 律师


刘一苇 律师

2019 年 6 月 9 日